



广西民族专家学者论坛专稿选登之三

全球视阈下广西瑶族“非物”遗产保护的现状与对策

□ 蓝芝同

简介

蓝芝同,笔名龙之潭,广西都安人,瑶族。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,硕士研究生导师,广西文联委员,广西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,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,广西区民委民族工作专家顾问,广西瑶学学会副会长等职。

研究方向:新闻传播、编辑出版、民族民间文学、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等。

近年主要学术成果:《出版导向关:网络编辑须把好的首要关口》、《推进非时政类报刊转企改制 振兴广西文化产业》、《广西民族传统节日的保护与利用》、《广西民生建设重点应放在大石山少数民族聚居区》、《广西瑶族特殊需求研究》等。

右图为蓝芝同在都安瑶区做田野调查。



瑶族既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的重要一员,又是一个跨国界的世界性民族。目前,全球瑶族大约有460万人,其中,我国境内的瑶族约有280万人(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),东南亚、欧美等地的瑶族约有80万人。而广西则是世界上瑶族人口最多的地区,共有160多万人,约占瑶族总人口的60%。主要分布在金秀、富川、恭城、都安、大化、巴马6个瑶族自治县,以及其他市县49个瑶族乡,是名副其实的“世界瑶都”。

2003年10月17日,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在巴黎通过了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》(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),其最大目的,就是要保持和维护世界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性,这是全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广西作为“世界瑶都”,瑶族文化遗产尤其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发展如何,将在全球瑶族文化的传承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一、瑶族“非物”遗产丰富多彩,特色鲜明

所谓“非物质文化遗产”(以下简称“非物”遗产),是指人类以口头或行为方式世代相传,具有历史文化代表性的民族民间遗产。它主要通过传承人或艺人言传身教、口传心授的方式得以延续和发展,是一种易于濒危失传的“活态”文化。

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,居住分布地域广阔,支系繁多,在长期的生产生活中,创造了特色鲜明、丰富多彩的传统文化。在瑶族文化遗产中,“非物”遗产丰富多彩,特色鲜明,独树一帜。笔者认为,主要有如下形态:

- 1、语言文化。瑶族语言支系众多,主要有勉(勉)瑶语、金门瑶语、布努瑶语、拉珈瑶语、炳多优瑶语等20多种,分属不同的语族语支。构成了支系众多、词汇丰富的语言文化。
- 2、服饰文化。瑶族服饰五彩斑斓,特色最鲜明的有白裤瑶服饰、红瑶服饰、尖顶瑶服饰、大板瑶服饰、蓝靛瑶服饰等;瑶族编织、挑花、刺绣、蜡染、砂纸制作等工艺精巧细腻。
- 3、舞蹈文化。瑶族舞蹈多姿多彩,主要有长鼓舞、铜鼓舞、猴鼓舞、羊角舞、黄泥鼓舞、腰鼓舞、吹笙拊鼓舞、蚩尤舞、盘王舞、双刀舞、狩猎舞、安名舞、度戒舞、“拉木歌”舞、“兴郎

铁鼓”舞等,舞乐舞姿灵活多变、风情浓郁。

4、歌谣文化。瑶族民歌别具一格,盘王大歌唱腔复杂,瑶族情歌缠绵动人,瑶族山歌粗犷高亢;瑶族蝴蝶歌、溜喉歌、门咪歌、烟袋歌、过山音等韵味独特。

5、节日文化。瑶族传统节日热闹隆重,主要有盘王节、祝著节、阿宝节、婆王节、目连节、苍龙节、敬鸟节、保苗节、晒衣节、女儿节、老鼠嫁女节等,瑶族民间有“四季皆聚庆,无月不过节”的谚语。

6、医药文化。瑶族传统医药神奇独到,民间疗法主要有挑针疗法、灯花线灸疗法、筒吸疗法、温熨疗法、吹点疗法、催吐疗法等,瑶山中草药主要有“五虎”、“九牛”、“十八钻”、“七十二风”等。

7、口传文化。瑶族密洛陀神话传说、盘瓠神话传说、密洛陀创世史诗、民间故事、彩头话、歌谣等口传文学丰富多样。

8、习俗文化。瑶族的婚俗、葬俗、石牌习俗、歌堂习俗、还盘王愿、度戒、狮子上刀山等民俗仪式色彩神秘。

9、古籍文化。瑶族民间有许多难于破解的宗教经书,以及《评皇券牒》、《千家洞古本书》、《迁徙歌》、《根柢歌》等民间古籍手抄本。

目前,已列入广西自治区级的瑶族“非物”遗产有(1-3批):瑶族盘王节(贺州、恭城)、瑶族服饰(南丹、贺州、防城、龙胜等)、瑶族蝴蝶歌(富川)、瑶族长鼓舞(富川)等30多项。

已列入国家级的广西瑶族“非物”遗产有(1-3批):瑶族盘王节(贺州等)、瑶族服饰(南丹等)、瑶族长鼓舞(富川)、瑶族蝴蝶歌(富川)、瑶族铜鼓舞(田林)、瑶族黄泥鼓舞(金秀)、瑶族密洛陀(都安)等8项。

这些珍贵的“非物”遗产,承载和蕴含着瑶族古老的历史、悠久的文化、鲜明的个性和独特的信仰追求,是瑶族繁荣发展的精神力量。

二、瑶族“非物”遗产保护现状令人堪忧

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身份证和符号,是一个民族区别于其他民族的重要标志,也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家园。瑶族文化历史悠久,丰富多彩,是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然而,在全球经济一体化,乃至是全球文化一体化(以网络文化为主要特征)大

背景下,以及在我国市场经济构建过程中,人们的思想观念、生活方式和文化追求发生了巨大变化,许多民族文化,特别是“非物”遗产迅速变异或消亡。这对一个国家、一个民族来说,就是一种“灭顶之灾”。

根据笔者近年在广西各地瑶区的田野调查,虽然瑶族有不少“非物”遗产项目列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保护名录,但目前瑶族文化的保护仍然存在不少严峻的问题,瑶族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也心急如焚,抢救、保护呼声迭起。

1、“非物”遗产项目补助经费太少

目前,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还未设定固定的专项补助资金(根据各地申请酌情补助),但给代表性项目传承人补助费每年1万元,山西等地也给省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每年5000~8000元,而广西只给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每年2000元。广西补助标准显然太低,就像富川民族局周海林局长所说的,传承人来回一趟县城就几乎光光了,如何保护传承?而且,补助经费也朝不保夕,没有按年足额下发,如金秀全县目前已有6个自治区级“非物”遗产项目,直至2009年传承人补助经费都按时发放,但2009年之后就不正常了。

2、“非物”遗产传承后继乏人

由于瑶族地区发展滞后,经济结构单一,产业不发达,生活贫困,中青年基本外出打工以维持家用,甚至有不少瑶家男女初中毕业或未毕业就出去打工挣钱。一方面没有时间 and 兴趣跟长辈学传统技艺;另一方面长期以来学校教育中没有把瑶族传统文化列入教学内容,年轻人对民族文化优越性和传承意义不了解,许多人还产生文化自卑心理,不愿跟长辈学习传统技艺;更重要的是学习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,没有“吹糠见米”的实惠,因此就很难吸引新生的一代。

随着瑶族外出打工队伍的增加,以及跟山外其他民族通婚的增多,目前瑶族地区青少年讲瑶话、唱瑶歌、穿瑶服、跳瑶舞等越来越少,他们喜欢现代都市文化、时尚文化,网络文化甚至是西洋文化。这种文化消费方式的转变,反过来对山内老艺人产生负面作用。如南丹白裤瑶不少老艺人,现在已不愿受请参加婚嫁、丧葬仪式,因为他们在仪式上唱跳的传

统歌谣歌舞,年轻人不喜欢、没有现场互动,老歌师一人包打全场,觉得身心疲惫,没有意思,干脆不去。因此,随着老艺人逐渐退出或伤病离世,通过言语、行为口传身授的珍贵“非物”遗产也将“随风逝去”,甚至包括已进入濒危状态的瑶族各支系语言也将逐渐消亡。

3、瑶族古村寨的保护步伐太小,投入不足

在金秀大瑶山等瑶族地区,有不少明清时期和民国时期的民居村寨等建筑,是瑶族传统文化的重要代表之一。从建筑形式看是物质文化遗产,但从建筑工艺看是非物质文化遗产,两者兼而有之,其价值和保护意义均不可小视。但长期以来,由于政府在保护方面规划不够、措施不力、资金不足等原因,群众参与保护的意识不强,积极性不高,拆旧建新情况时有发生,保护现状不容乐观。如大化瑶族自治县雅龙乡盘兔村多一、多二屯,属清代瑶族民居,被列为全县古民居保护示范点,但至今每户只给1.6万元修修补补,群众不乐意。随着群众经济收入和外出打工积蓄的增加,拆旧建新势在必行,一些颇具特色的茶山瑶、布努瑶、白裤瑶等古民居和传统村落建筑将很快消失,只能成为历史的记忆。

三、瑶族“非物”遗产的保护对策

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,“文化是民族的血脉,是人民的精神家园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,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”。文化软实力的提升,已越来越成为当今综合国力、民族实力强盛的重要标志。

瑶族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保护、传承和弘扬瑶族优秀文化,促进瑶族地区文化的发展繁荣,既是建设广西民族文化强区的需要,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需要。因此建议:

1、成立广西瑶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

基金来源以政府财政预算为主,企业赞助和社会捐助为辅,由自治区民委或自治区文化厅统一管理调配,专用于广西瑶族物质文化遗产和“非物”遗产的保护、研究和开发。政府每年预算拨付的资金基数最低应为2000万元。

2、统一规划和拨出足额资金,对瑶族古村寨进行抢救性保护

一可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村建设,规划建设瑶族新村,将古村寨的瑶族群众集中搬迁新居,由专门机构以及人员对古村寨等建筑进行专业性、日常性保护,同时开放游客入内参观旅游;二可按照“修旧如旧”的方针,对古村寨逐步进行全面修缮,瑶族群众可继续居住原址,保持原有的生产生活习俗,开发成为天然活态的民俗文化乡村旅游村。规划、建设、保护方案及其成本由政府承担。

3、加快瑶族生态博物馆建设的步伐

认真总结和借鉴金秀瑶生态博物馆开馆、南丹白裤瑶生态博物馆的经验,及时规划和落实资金,继续实施“广西民族生态博物馆建设工程”,逐步建立其他瑶族支系的生态博物馆,并配足编制,招录本民族文化素质好的人员进行专业管理。这是抢救保护瑶族传统文化的重要途径。

4、加大对瑶族“非物”遗产的资金补助力度

一要设立固定的项目补助资金,除动态保护需专项申报审批补助资金外,每年应补助国家级代表性项目60万元、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30万元。二要提高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的补助标准,应给国家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每年补助1万元,与国家补助持平(国家补助除外);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从每年2000元,提高到每年8000元。这些补助金额与目前广西国民经济发展水平是吻合的,要真有决心来保护,广西不差这些钱。随着广西经济社会的进一步发展,再适当调整提高。

5、解决瑶族“非物”遗产传承培训费用

每月在不同的瑶族自治县或瑶族乡,举办一期国家级或自治区级“非物”遗产传承培训班,费用由政府解决。给前来授艺的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每人一天补助600元(含食宿、交通、通讯、误工补助等),给前来学习的学员每人一天补助300元(含食宿、交通、通讯、误工补助等),以吸引更多的年轻人加入传承保护“非物”遗产的行列。

6、把瑶族特色传统文化引入学校等场所普及弘扬

通过政府主导、专家指导和民间参与等方式,把瑶族语言、文学、音乐、舞蹈、工艺、美术等特色传统文化,引入中小学校教育课程,以及引入机关、企业和娱乐场所等文化活动中,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的要求。

四、结语

瑶族“非物”遗产丰富多彩,特色鲜明。长期以来,在各级党委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广大瑶族干部群众的高度重视和共同努力下,瑶族“非物”遗产的挖掘整理、传承保护与创新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就,但保护现状不容乐观。在全球视阈下,现代都市文化、西洋文化,时下越趋强势的网络文化,对瑶族民间传统文化的冲击,一浪高于一浪。随着传承人的逐渐衰老、伤病或离世,许多珍贵的瑶族“非物”遗产有失传或濒临绝种的危险。对此,我们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,必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”的要求,继续倡导和实施政府主导、社会支持、民众参与的多元传承保护模式,切实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,大力传承和弘扬瑶族优秀传统文化,进一步推动瑶族地区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大繁荣,为实现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、人民幸福的“中国梦”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广西民族报社 广西民族报社 广西民族报社